



金錢村何東學校
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通告第 148 號
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家長意見書

敬啟者：

家長與學校的溝通與合作，對適切地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不同需要，起著關鍵的作用。
 家長可利用此意見書，表達對學校支援其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措施的意見。
 請家長於 7 月 26 日前填寫和簽署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學校聯絡鍾維志主任。

此致
 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

校 長： 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



23-24 通告第 148 號

※ 回 條 ※(交鍾主任)

(請在適當之□內加✓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第 148 號通告(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家長意見書)的內容。

本人對學校在本學年為敝子弟所提供的整體支援措施感到：

十分滿意 滿意 尚可 不足

其他意見(如有): _____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)班學生： _____ ()

家 長 姓 名： _____

家 長 簽 署： _____

二零二四年七月 日